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8〕3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4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和《三门峡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中担任正、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

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二）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五、宣誓程序**

- （一）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 （三）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宣誓。

###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可以采取集体宣誓或者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7〕6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

